

“细胞论”文字语言学总述

根溯源的汉字研究 汉字与

的精神 细胞论语言文字学

古构理论 婴幼儿科学汉字

“细胞论”文字学

根溯源的汉字研究

的精神 细胞论语言文字学

古构理论 婴幼儿科学汉字

“细胞论”文字学

根溯源的汉字研究

的精神 细胞论语言文字学

古构理论 婴幼儿科学汉字

“细胞论”文字学

根溯源的汉字研究

的精神 细胞论语言文字学

古构理论 婴幼儿科学汉字

“细胞论”文字学

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
黄宵雯 徐晓萍【著】

思考汉字

汉字文化
研究丛书



思考汉字

——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

黄霄雯 徐晓萍 著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考汉字：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黄宵雯，徐晓萍著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5
ISBN 7-80716-158-2

I. 思... II. ①黄...②徐... III. ③汉字-文字学-研究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290 号

思考汉字——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出 版 人：刘霆昭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 编：100734
电 话：(010) 65298603、65298604
E-mail：txcszbs@bjd.com.cn
印 刷：北京高迪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10 印张
字 数：260 千字
印 数：7000 册
定 价：26.00 元

同心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思考汉字

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

徐德江先生在我国语言文字学界是一位颇有影响的人物，是忠实的“汉字优越论”者，由他学术观点引发的讨论二十多年来从未间断。现在，两位年轻学者站在学术界传统思想和人事纷争之外，对徐德江先生的理论和实践做全面的梳理和阐释；并与国内外学者的相应观点进行参照和沟通，因此，阅读本书有助于我们了解沸沸扬扬的“徐德江现象”和语言文字研究现状与前沿观点。

《汉字文化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武占坤 马国凡 江 枫 齐冲天
胡双宝 刘霆昭 王人龙 李敏生
刘庆俄 朱曼华 毕可生

主 任：徐德江

委 员：申小龙 苏新春 冯 蒸 张朋朋
孟 华 宋均芬 何南林 冬 雪
杨 郁 袁 立

让年轻一代来梳理，让年轻一代来阐释 （代前言）

申小龙

—

徐德江先生是我国语言学研究一位备受关注的学者。由于徐德江先生对语言文字理论的探索给西方语言文字理论做了富有个性的反思，并使用了与西方语言文字理论不同的范畴和术语，因此他的观点看上去和汉语汉字研究中现存的“言必称希腊”的普通语言学理论格格不入，这是很自然的。二十多年来，对徐德江先生的学术观点的讨论从未间断过，而且众多学者都参与到这个讨论中来。一个学者在这么长的历史时期内持久地引发学术界的激烈的争论，这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是罕见的。几乎对徐德江先生观点的任何赞成意见，无论它来自语言学界还是教育界、文学界、艺术界等，都会受到语言学界极大的重视和积极的回应与争论。这不能不说是由于徐德江先生的观点具有挑战性，具有在一个很长历史时期中很大的理论争鸣的价值。我想，正是由于长期的论争不休且波及范围如此之广，才使得本书的两位作者萌发了理论探讨的好奇心——一个影响如此广泛和持久的观点，一个受到反应如此激烈且持久性激烈的观点，一个值得人们一说再说反反复复争论的观点，一定有其有理

论上深刻的原因。试想，如果一种思想和观点发表后无人理睬，除了礼节性的“赞歌”人们懒得认真去评论和争议，那么谁又会有兴趣去对这种思想观点探个究竟呢？

在对徐德江先生的观点的争论中，我们看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即大多数参与讨论的人，并没有仔细读过徐德江先生的论著，而只是在总的思想倾向上不接受徐德江先生迥异于现代语言学传统的反思和新见。这种不接受使得长期以来的讨论尽管激烈却难以深入。黄宵雯、徐晓萍撰写的《思考汉字——徐德江语言文字理论研究》，以语言学的专业眼光和人文学科的宽广的视野，带着我们逐步走入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的回廊，循序渐进地为我们打开回廊两边一扇扇门窗，细致地观察徐德江先生的观点在当代语言学研究相关理论中的位置和意义，以期对他的观点有一个客观的了解。这对深化长期以来的理论争鸣是非常有益的。我们相信一贯重视同徐德江先生争鸣的人会从这本书受到极大的启发，更积极地投身到对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的研究与争鸣中来。我想这也是徐先生真诚期待的。本书的出版恰逢徐德江先生七十华诞，联想到徐先生风风雨雨、惊涛骇浪的学术历程，联想到黎锦熙、郭绍虞、朱星、安子介、袁晓园、季羨林等多位学术大家对徐德江先生学术观点和学术著作的支持，我们衷心祝贺徐德江先生学术青春常在！

二

徐德江先生的语言文字理论中，最旗帜鲜明的是他对汉语汉字科学性认识的坚持。他明确指出：“汉字长期受到种种冲击，特别是受到百余年拉丁化的世界性、毁灭性的凶猛冲击而不倒，除其他原因外，最根本的是汉字本身所具有的适应汉语‘明确简约’的科学性使然。”^①明确和简约，指的是汉字将大量的形音义信息浓缩在

一个方块内，通过意义清晰的简单个体灵活地组合，来组织词句，适应汉语语法的特点。汉字的文字体制的确和汉语的特点有关。

西方语言是一种形态丰富的语言，它的语音形态提供了该语言词法、句法、语义方面的较完整的信息，因此西方语言必然走拼音文字的道路。通过识读拼音就可以全面掌握该字代表的词形所反映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

汉语是一种形态简单的语言。汉语句子的词法、句法、语义信息的大部分不是显露在词汇形态上，而是隐藏在词语铺排的线性流程中的。正如语言学家洪堡特所说：“在汉语的句子里，每个词排在哪儿，要你斟酌，要你从不同的关系中去考虑，然后才能往下读。由于思想的联系是由这些关系产生的，因此这一纯粹的默想就代替了一部分语法。”^②

正是基于汉语认知的这种特点，汉字在表达口语的时候，不能不以象形表意为造字的首要原则，增强单字本身的信息含量，便于读者从上下文的联系中获取语词的确切信息。换句话说，汉语词的形态的语法语义信息量的“匮乏”，在书面语言中是以汉字的语义信息增大作为补偿的。

也正是由于汉语思维的这种特点，所以汉语毫不忌讳为数众多的同音词带来的词的语言形态信息含量的锐减，而这一点正是汉字拼音化的极大障碍。汉语语音系统的发展趋势是简化。普通话只有 21 个声母，38 个韵母，4 个声调，依声韵配合规律拼成四百多个音节，配以四声总共不超过 1300 个音节。如此有限的音节形式要表达世界上最丰富、最发达的汉语的词汇，势必造成大量同音词。而汉字的表意性正适应了汉语这一特点，也可以说在汉字产生后，汉字的表意性在与汉语的互动中进一步促成了汉语的这一特点。

为了适应汉语语法组织隐形范畴多、“暗示性”强的特点，汉字形体承载了丰富的信息，这又使得汉字的书写和学习具有相当的难度，但这一难度使汉字在使用中获得了灵活组合的强大功能。而

汉语正是这样一种“组义”语言、“意合”语言。对汉字适应汉语的特点，著名文字学家、复旦大学教授裘锡圭先生最近在复旦大学的学术讲座上指出：

汉字是很难掌握的一种文字。过去有一种论调说汉字落后，没有形成拼音文字是因为封建社会长期停滞。这些说法现在都不相信了，应该说汉字还是适应汉语。到目前为止，汉语这样的语言恐怕只有汉字这样的文字体系才能相适应。我们应当承认，由于汉字的特点，决定了汉字的形式。汉字确实比较难掌握，那么我们就应该尊重这个事实，战战兢兢，认认真真地来学习。^③

我想，裘锡圭先生的这一真知灼见，对长期投身于研究和争论徐德江先生语言文字理论的人们，是一个莫大的启示。

有关徐德江先生的汉字理论，本书作者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和阐释，并将徐先生的理论和其他学者的相关理论做了尽可能详尽的联系与比较，我想，不用我在这里赘言了，两位年轻的作者做得比我好得多。

三

在徐德江先生对现代语言学传统的反思中，他对索绪尔语言理论的探讨显示出很大的学术勇气。索绪尔的语言观是一种符号学的语言观，其实质是对日常语言的符号化整合。经过整合以后的“语言”，不再具有物质性、历史性和语境生成性。这一“纯粹”的语言属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语言学传统的金科玉律或曰“常识”。徐德江先生对索绪尔否定语言的物质属性提出了尖锐的挑战。他在

《索绪尔语言理论新探》一书中指出：“语音是‘语言’（口语）的物质外壳，没有物质外壳的‘音响形象’是不能成为‘语言’（口语）结构的一个系统——语音系统的。”^④同时他又指出，仅仅把语言符号的能指局限在“音响形象”是不够的，因为语言既有口语的，又有书面的。如果说口语的符号能指是物质的声音和心理的“音响形象”，那么书面语的符号能指就是物质的书写符号和心理的“书写形象”。

强调语言符号施指（能指）的物质性，在我看来很有必要，它实际上关系到语言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索绪尔认为，物质的语音必须转换为心理上的听觉形象，才能和概念表达联系起来。这种听觉形象从感觉的意义上说，它由感官提供，因而相对于更为抽象的概念而言，它是“物质的”，但却不是“物理的”，它“是用以证实我们音响形象的心理性质理念的表现”^⑤。我们只要研究我们自己的内部语言，就可以明白听觉形象的心理属性。因为“在这样的内部语言中，我们无需活动双唇就能够在内部发出（和听见）一段言语，一首诗歌”，也就是说，人们可以在没有物质音响和生理动作的情况下在脑子里呈现与某个概念结合在一起的听觉形象。这表明“物质的部分是以听觉的形式位于主体之内的。”^⑥索绪尔指出：

语言符号建立在两种非常不同的事物之间通过心智所形成的联想的基础上，但这两件事物都是心理的，并且在主体中：某一听觉形象与某一概念是联系着的，听觉形象（不是物质的声音），而是声音的心理印记。^⑦

索绪尔认为，符号总是由两个要素（形式和内容）结合而成的，单就形式或者说“声音形象”而言，不构成符号。但是人们习惯于把一个词的声音形式称为符号，而忘记了如果把一个词称为符

号，那仅仅是因为它具有一个概念。词的声音形式仅仅是“感觉上的部分的观念”，但人们用它“包含了整体的观念”^⑧。因此，“语言的单位是一种双重性的事物，是由两种要素结合而成的”。^⑨那么这两个要素究竟是什么？

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不仅把事物与名称结合起来了，而且把概念和音响形象也结合起来了。”^⑩但这两种结合的科学意义是不同的。前者使用世俗的概念，把词和主体之外的事物（例如“树”）联系起来，亦即肯定形成符号的两个要素是“对象”和“名称”，由于名称既在声音上存在，又在心理上存在，所以它和“对象”的关系是不清楚的。后者使用理性的概念，把两个要素都限制在主体之内，把它们都视为心理要素，那它们的关系就是一种心理联系，即“通过它们的联系位居相同心理部位的中心”^⑪，“都是由联想连接到我们的脑子里的”^⑫。为此，索绪尔用“概念—听觉形象（又译‘音响形象’）”这一对术语来指称心理意义上的符号双要素。

在索绪尔的心目中，世俗意义上的符号双要素不涉及语言的本质。心理意义上的符号双要素才是语言符号的本质所在，因为它是作为集体心理表象的语言所认可的，“只有语言所认可的接合才是符合实在性的”。^⑬语言符号的双要素除了心理的联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联系，任何非心理的联系都会把语言符号的研究引入歧途。

索绪尔这一思想的关键是用“听觉形象”替换了词的声音表征和发音表征。词的声音表征和发音表征属于言语活动，它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是不言而喻的，但与听觉形象相比较，它只能是附属的，因为如《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编者所言：“音响形象作为一切言语实现之外的潜在的语言事实，它是词语卓越的自然表征。”^⑭索绪尔把语言看作一个超越个人言语交际活动的社会心理现实。在他看来，词语的声音和发音表征是充满了个人变异的，它们只是“说出的词语”，是“话语中内部形象（即声音的心理印象——引者）的实现”，这种实现是不稳定的，容易发生误解的，但“只要记住

关键的音响形象，便不会有任何误解了”^⑩，亦即只有作为一种社会惯例的词音的心理印象才是词音的真正归属。

说到“形象”这个词，索绪尔认为使用这个词就像使用 symbol（符号、象征）来指称语言符号所遇到的问题一样，它暗含着符号与其所指的某种自然联系，即“某种形象总是与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索绪尔指出他使用“形象”这个词是在最一般的意义上视之作为一种心理图式。他解释说：“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使用形象这个术语是为了表示具有某种呼唤力量的图式，即对想像言谈（后面我们将看到这种形象具有确定的呼唤力），正因为具有这样的作用，出于这样一种基本的考虑，我们将保留这种用法。”^⑪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索绪尔建立语言符号理论之始面临的两个问题——符号的性质和符号的构成——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一联系中我们看到了索绪尔语言符号理论的两个鲜明的特征——抽象性和形式化。

符号的心理属性意味着符号是抽象的。也只有抽象的音响形象才能和抽象的概念接合在一起。当我们听到某个词音的时候，我们在心理层面自动将词音抽象为心理印象，以与相应的某个概念相结合。语言信息的理解被视为用抽象化方法完成的一个行为。此时语言在交际活动中的物质形态被解释为心理符号的现实化（actualization），也就是说语言符号和言语的关系是一种抽象心理标记及其行为实现的关系。

由于语言符号是抽象形成的，它就不具有实体性，作为实体（substance）存在的是交际活动中具体的声音和具体的意义（而非概念）。在这里，索绪尔使用的“实体”概念强调的不是它与“事物”的区别，而是它与“形式”的区别。相对于“事物”而言，“实体”是抽象的；相对于“形式”而言，“实体”是具体的，即具体的声音和具体的意义。索绪尔把言语实体看作是“语言”的现实化，于是“语言”就有了分析言语实体的功能，即形式的功能。言

语是实体，语言是形式，这就是索绪尔的结论。

索绪尔认定符号的施指是“听觉形象”，肯定了施指在心理上抽象的音响功效，却舍弃了施指具体的物质材料。在索绪尔的思想中，施指本身的音响特征不重要，重要的是施指和别的施指的对立和差别。这个差别不是物质的，而是关系的。也就是说，施指不是由词音的内容以肯定的方式定义的，而是由施指与其他施指的关系以否定的方式定义的，即别的施指不是什么，那么这个施指就是什么。在索绪尔的眼里，这个抽象的施指很像棋子。棋子的功能不是由棋子的质料决定的，而是由棋子相对于其他棋子的关系决定的。那么一个施指只要不与关联中的其他施指相混，发什么声音都不要紧。这里涉及到一个语言理论的原则问题：决定一个施指的系统属性的，主要是它和其他施指的关系还是它的语音特征？

首先，音位是具有“物理重量”的。

就拿音位的系统属性来说，关系显然是重要的。同样两个音素，在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中，由于出现的语音环境具有互补的关系，它们被这个语言的说话人视为语音格局中同一个“点”，而在另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中，由于出现的语音环境具有对立的关系，它们就被这个语言的说话人视为语音格局中两个不同的“点”。但这样的“分布主义”有一个前提，就是这两个音素有相近的声音物质条件。事实上，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完全不同的两个音素仅仅出于差别关系是不可能归为一个音位的。这个音位归纳的“语音相似性”标准说明一个音素的系统属性在根本上取决于它的物质质料。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在《音位的心理现实》一文中指出：

……对任何人类经验中的实体的解释都不可能像对它的物理特性的机械总和或结果的解释那么确定。当然我们需要这些物理特性给我们信号，从而看出该实体在一个互相关联的复杂体系中所具有的功能音义；但是，众所周知，在任何特定的语

境中，这些物理特性之中有许多被看作无关紧要的而被忽视了，只有某一个特性，在某一时刻是有或被社会看作有不平常的信号价值，在解释这一实体中起决定作用，这与该实体的“物理重量”是没有对应关系的。然而，只要我们承认，经验中所有有意义的实体通过功能或叙述意义的过滤之后对物理特性作了改变，只要我们明白我们不可能按照物理增长的尺度建立程度相等的附加的或改变了的意义，我们实际上就是在某个叫做语言（实现为言语）的经验框架中区分了音位和语音，不管我们自己知道还是不知道。仅用发音和声学术语不能够充分解释一个音位，必须把它放置到该语言特有的语音关系总体系中去。^⑦

从萨丕尔论述表明音位的物理特性是音位的基础，只是这个基础不充分，音位之间的差异由音位的“物理重量”中某一个特性承担，它使音位具有了区别性的意义。萨丕尔打了一个有趣的比方：“这就像当别人用语词向我们描写一根棍棒，说它具有如此这般的形状和如此这般的尺寸时，我们说他并没把棍棒解释清楚一样。我们必须知道为什么一个和棍棒大致相同、眼睛看上去差不多的物体却根本不是棍棒，为什么另一件物体，它的颜色完全不同，并且比前面叫做棍棒的那个物体更长、更重，却确确实实是棍棒。”^⑧显然，“棍棒”是比较中确认的，但比较的基础是棍棒的物理特性。有这个物理基础，我们也许无法将棍棒和与棍棒相似的东西如竹篙、旗杆相区别，但没有这个基础，我们甚至会把和棍棒具有相同功能的任何奇形怪状的武器都视为棍棒。

其次，音位是具有“语音敏感”的。

索绪尔强调了词的声音的物质属性的消极的一面，并且夸大了这一面，他说：“一个词语的发音，哪怕是一个小词语，也会呈现出肌肉运动的无限性，这是极其难以认识和描绘的。”^⑨事实上，这

种认识和描绘是不存在的。因为没有任何民族的人是这样认识语音的。人类的语音感觉天然就是“音位的”，甚至想要让某个民族的人去认识“非音位的”语音，都是非常困难的。就像汉语一些方言中 n 和 l 不分，要想让当地人分辨 n 和 l，无论对说话人还是听话人都是勉为其难。索绪尔所谓“极其难”的事只是一种理论托词。萨丕尔曾这样描述一种语言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对语音的“无意识选择”：

语言不仅仅是发出的声音；它的有意义结构取决于对数量固定的“语音位置”或语音单位的无意识选择。这些单位中的每一个在实际行动中都可以修改；但基点是通过对话音和音位的无意识选择，在各种语音位置之间竖起了心理屏障，这样言语就不再是表达性的语音流，而变成了用有限的材料或单位构成的符号……在任何一种已知的语言中，都可以把语音变体（不管是表达中的还是其他的）同音位系列中的符号性功能变体区分开来。在所有的已知语言中，音位都构成独特的任意的系列，讲话者立刻就可分辨出它们是有关的意义符号。^⑩

萨丕尔所说的“无意识选择”，说明语音在交际中绝不是不可理喻的，而是以功能为依据进行分辨和组合的。萨丕尔指出：“从物理方面来说，朴素的讲话人和听话人把语音变为现实，同时对语音很敏感，但是他们发出的和听到的都是‘音位’。他们把语音经验中的要素从功能和美学出发排列成各种确定的形态。每一个形态都由它所在的所有可能语音关系的复杂总体中的排外关系律区别出来……”^⑪显然，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语音敏感”都来自对语音的物质属性的抽象。萨丕尔在他多年从事的记录、分析美洲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口语的经验中发现，每一个民族的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具有“音位直觉”。“要教会土著人注意对他们来说不是音位现实的纯属

机械的语音变体，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极其困难的……当教士著人‘吸气音’时，由于他们的音位直觉已经教会了他们，他们能够认识；但是当向他指出纯属语音的区别时，他就不自在了。如果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区别上，这些区别似乎是很实在的，但因为这些区别的客观现实性没有得到那些直觉的确认，这些区别在他们意识中总是要消失掉。”^②

萨丕尔在语言调查中发现的“语音敏感”、“音位直觉”或“无意识选择”，都说明索绪尔所说的“音响形象”或曰“听觉印象”依靠其语音特征相互区别。这些特征是和功能联系在一起的。符号的施指的物质属性决定其系统属性。在这个意义上，语言符号的施指不是心理上的抽象的语音印记，而就是语音。对于一种语言的说话人来说，他所说和所听的语音，主要就是一个个有序的音位组合。他甚至听不到也发不出音位以外的音。所以我们看不出有何必要将语音和语音的“音响形象”区别开来。有人辩解说：音响形象实际上就是不出声的语音，当我们在阅读写作中默念时，脑子里正是这种音响形象。其实这样说正否定了索绪尔符号理论的依据。索绪尔提出语言符号的施指的纯心理性，是基于交际活动中语音的不可认识。然而这种不可认识只有对外族人才是真实的。它包括音位关系的不可认识和音位组合习惯的不可认识。语言学家调查一种陌生的语言，的确要在发出的音流中肯定功能性的单位，但这决不能反证以这种语言为母语的人也是这样“陌生”和抽象地认识自己的语音的。萨丕尔的实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其三，拼音文字施指的音响覆盖和汉字施指的自主构意。

索绪尔的符号二元区分中，施指作为音响形象，是直接表现在拼音文字中的。严格地说，一个符号的施指既有声音形象，又有文字形象。而在欧洲语言中，由于词的“音响形象”和它的字母记录形式的一致性，施指的有形可察的文字形象被音响形象统摄并“覆盖”了。这使得施指愈发抽象起来。而在汉语中，符号的施指的音

响形象和文字形象是截然不同的。表意的汉字形式使得符号施指的物质性大大突出了。没有人会认为汉字形式与汉字意义的关系是任意的，因为象似性、理据性、逻辑性、“望文生义”，正是汉字符号施指和受指关系的根本特征。

索绪尔在提出他的言语交际图式^②时指出：这个图式一目了然地让人把言语交际中的物理部分即声波和生理部分（发音和听音）、心理部分（词语形象和观念）区别开来。这一区别在索绪尔看来非常重要，因为语言是言语行为的社会部分，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完全在心理层面上存在，是一套心理现实。“概念和声音符号的结合就足以构成整个语言。”^③

在言语交际中，当“听觉形象”（留给我们的、潜在于大脑中的印象）发生作用的时候，“发音的角色好像处于从属的地位”。索绪尔对两者关系打了四个比方：

电码比方——声波和发音“好像同可能用于传递摩尔斯电码符号的各种电器部件一样属于非本质的东西，假定这些符号在两个终端是看得见的，它们是用什么装置来传递的却无关紧要。”

音乐比方——“（语言可比作音乐作品。）一个乐章只有在演奏的总和中才存在，演奏对于乐章是无关紧要的。（一部交响乐就是一种无需演奏而存在的现实。）”^④

织锦比方——“我们能否把语言比作一种织锦？色调的组合构成了这种织锦的图案，但要知道染色工是如何设计这种图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系列视觉的印象，而不是织线如何印染的知识，等等。）”^⑤

下棋比方——“我们可以把语言比作一套下棋的装置，除非可能产生对比的价值，否则，这跟我们知道棋子是用什么材料（象牙、木头）做的没有多大关系。”^⑥

这四个比方，清楚表明了索绪尔对语言符号的物质表达和心理